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石交规〔2025〕1号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系统裁量权基准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政处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新修正的《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市局制定了《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系统裁量权基准(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政处罚)》。现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7月28日起执行，《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系统裁量权基准(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政

处罚)》(石交规〔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系统裁量权基准（巡游出租汽车
客运行政处罚）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系统裁量权基准（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行政命令	执法层级	免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1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含）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3.5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年内3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含）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4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4.5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一）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含）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8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3	超越经营许可证范围驻地营运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二) 超越经营许可证范围驻地营运的；	轻微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3000元(含)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4000元(含)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6000元(含)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4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8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4	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营运经营许可证和专用发票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三) 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营运经营许可证和专用发票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含)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8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5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四)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含）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8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6	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0元（含）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5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7	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0元（含）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5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8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维护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维护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0元（含）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5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9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章率超过5%的	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违章率超过5%的	处1500元（含）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3次（含）以上违章率超过5%的	处25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0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700元（含）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9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1	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出租汽车客运专用发票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出租汽车客运专用发票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700元（含）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9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2	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元（含）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元（含）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4	逾期未年审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 逾期未年审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元（含）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5	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拒不改正的，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16	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拒不改正的，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	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 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拒不改正的，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8	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 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拒不改正的，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9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拒不改正的，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0	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1	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2	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 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3	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 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4	营运中未按规定摆放服务监督卡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 营运中未按规定摆放服务监督卡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5	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 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元(含)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含)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含)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50元(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